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自字第27號

自訴人 陳根成 年籍詳卷
被告 李忠義 年籍詳卷
選任辯護人 廖培穎律師
李仲翔律師

上列自訴人自訴被告竊佔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陳根成提起自訴部分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自訴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準用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自訴人陳根成對被告李忠義提起自訴，嗣於民國113年9月4日具狀終止對陳義文及王俞堯律師之委任（見本院卷第91、99頁），是自訴人提起本案自訴，已與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規定之程式未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裁定命自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向本院提出委任狀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19日送達於自訴人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各1紙（見本院卷第109、110之1頁）在卷可稽，然自訴人迄今均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訴人逾期未委任代理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後段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

法官 姚念慈

法官 賴政豪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馨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